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文件

安环发〔2023〕8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程序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2月16日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程序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本级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审批。

第三条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审批报告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便民高效。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四条　按照有关规定由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本级审批的报告表，建设单位应当向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申请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在江西政务服务网（http://nc.jxzwfww.gov.cn/）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一）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

除前款规定材料外，建设单位还应当通过邮寄或现场递

交等方式，向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提交下列纸质版材料。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项目应当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提交。

（一）行政许可申请书1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纸质版2份；

（三）审批告知承诺书（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项目需提供）

第五条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3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按照审批权限规定不属于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审批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并当场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关机关申请。

第六条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在安义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受理的建设项目信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三章　审　查

第七条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受理建设项目报告表后，可委托技术机构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受委托的技术评估机构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技术评估报告，并技术评估结论负责。技术评估报告应当包括明确的技术评估结论，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的质量问题及处理建议，审批时需关注的问题。对于需要进行总量确认的，由辐排股将总量确认文

件提交相关股室进行确认，相关股室应在5如内完成总量确认（需提交市局确认的除外）。

第八条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审查报告表时主要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查。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是否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区划，是否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是否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是否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否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否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能否有效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报告表编制内容、编制质量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重点审查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否确保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该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仍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对区城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重点审查拟采取的措施能否确保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该区域的生态环

境质量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第九条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审批的报告表，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应在收到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联审会签征求意见单》起5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

第四章　批　准

第十条　经审查通过的报告表，公示期满7日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审查要求的建设项目，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作出决定前，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拟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建设项目信息；作出决定后，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建设项目审批决定。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有无变化和原审批中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有无变化两个方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重新审核，作出审核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十三条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对审批或重新审核决定有异议的，

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期　限

第十五条　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对报告表作出审批决定的时限压缩至7日内。如需建设单位修改完善报告表，依法需征求其他单位意见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第十六条　重新审核的建设项目，应当自收到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十七条　需要进行公告、公示、听证、补正材料、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和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技术评估工作原则上应在15日内完成。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印发